臺北市政府 104.06.22.　府訴三字第 10409082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

4307642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五中隊員警於民國（下同） 103 年 10 月 16 日 16 時 40 分許，在

本市中山區○○○路與○○○路口，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白色粉末 1 包（毛重 3.52 公克，淨重 3.13 公克），經原處分機關中山分局採集該白色粉末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分別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該白色粉末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3 月 20 日北市警刑偵

字第 104307642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餘重量 3.543 公克（含 1 個塑膠袋及 1 張標籤紙）。該處分書於 104 年 3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4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

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三級、第四

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

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本案已有裁罰 9 萬元，要求取消此次處罰，檢附繳納收據及判決文件。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五中隊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白色粉末 1 包，嗣原處分機關中山分局採集該白色粉末及訴願人尿液檢體，分別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驗結果顯示該白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其尿液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陽性反應；有原處分機關保安警察大隊第五中隊 103 年 10 月 16 日對訴願人所作調查筆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11 月 7 日 FDA 研字第 1036060049 號檢

驗報告書及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5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14/A0710001）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裁罰 9 萬元，要求取消此次處罰及檢附繳納收據、判決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分別為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1 條之 1 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五中隊員警於 1

03 年 10 月 16 日 16 時 40 分許，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

tamine』」之事實，已如前述，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本件據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年度交簡字第 3706 號刑事簡易判決主文：「○○○服用毒品

，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事實及理由載以：「一、○○○ .....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4 時 40 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路與○○○路口前，因其騎乘機車車身

搖擺不穩，鼻孔沾黏白色愷他命粉末.....為警攔檢盤查，發現其表情反應有異，且有

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跡象，並扣有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粉末 1 包（驗餘

淨重 3.543 公克），為警經其同意採驗尿液鑑驗之結果，亦呈愷他命陽性反應.....三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之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而駕駛罪.....因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則訴願人係

因觸犯刑 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之公共危險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 9 萬元，是訴願人所犯刑事案件與其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係屬不同

行為；與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受之處罰，尚難認有一事二

罰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

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驗餘重量 3

.543 公克（含 1 個塑膠袋及 1 張標籤紙），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